

#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项目遴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公告

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

为夯实我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按照《广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清远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以及“万名专家下基层 服务帮扶促安全”的总体要求,经研究,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决定遴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项目预算11.024万元,具体事项如下:

### 一、指导服务内容

协助开展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创建较低风险等级化工园区的工作部署,借助专业力量对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清远市英德白沙涂料及涂料配套基地等化工园区开展评估复核,全力推动上述化工园区于2025年底前达到较低风险等级。

### 二、项目实施对象范围及数量要求

本项目实施对象为清远华侨工业园英德英红园粤北产业新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以及清远市英德白沙涂料及涂料配

套基地。限制性项目实施绩效指标如下。

1. 对每个化工园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 $\geq 3$ 次；
2. 每次参与指导服务专家数量 $\geq 5$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由应急部门确认)；
3. 每次专家指导服务天数 $\geq 2$ 天；
4. 项目完成时间(以提交专家指导服务报告为准)不得迟于2025年11月21日；
5. 项目按要求时限及质量完成，并通过清远市应急管理局验收。

## 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固定办公场所，配置办公设施设备，具备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二)具有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等良好记录。

(四)具有必需的场所、设备、技术支撑条件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有3人以上(含3人)具备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五)具备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相关从业经验及业绩，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无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等行为。

## 三、申请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下列材料：

(一) 按要求填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形成服务具体方案(盖章)。

(二)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三) 固定工作场所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和办公设施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安全专家与本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安全专家的专业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近三年本单位无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名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的声明。

(七) 近三年本单位已从事的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等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业绩证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申请资料(一式两份)要装订成册, 复印件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复印件空白处签下: “该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签日期,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如实填报或弄虚作假的单位, 一经核实, 立即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 四、申请时间及地点

有意向申请的机构请于2025年5月8日至5月14日(工作日期间的8:30至12:00、14:30至17:30)到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品监督管理科现场报名, 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3-3385063。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静福路德晟商务大厦1号楼4层405

室。

## 五、资料受理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单位须及时补正材料，逾期申请的不受理。本机关在受理申请材料后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按照技术能力强、市场信誉佳、同类项目经验丰富且工作响应迅速者得的原则选定。

## 六、结果公示公布

经确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在单位官方网站公示5日，公示期间收到不符合要求或其他问题反映的，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核实，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单位，由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遴选结果公告。

附件：项目申请表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8日

附件

## 项目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项目报价	人民币 xx 元（大写：xx 元整）  （含专家劳务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落款并盖章）  日期：		